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壢簡字第2157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黃蕙嫻

被告 陳泳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貳萬伍仟肆佰參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一七計算之利息。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八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；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參佰參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原告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貳萬伍仟肆佰參拾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0年8月11日向原告借款2筆合計新臺幣(下同)2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8月11日至115年8月11日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付本息，並約定借款人如有任何債務不依約清償時，並應給付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借款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借款利率百分之20計

01 算之違約金。又被告上開借款自112年7月11日後便未依約償
02 還，依契約約定借款人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時，全
03 部債務視為到期。爰依民法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
04 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5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
06 述。

07 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據、約定條
08 款、催告通知函等件為證，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，堪認原
09 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10 五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
11 1 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2 六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
13 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4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職權認定訴
15 訟費用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17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張博鈞

1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0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24 書記官 黃建霖